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7年9月號 39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另外，隨著川普上台，大舉降稅及簡化稅制的稅改，也吸引我國台商增加對美投資，我們亦將同步更新美國的稅務，以利台商事先評估及規劃。



Contents

稅務新知

- 02 台灣 財政部預告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草案
- 04 新加坡 全球貿易商計畫 (Global Trader Programme, GTP)

聚焦印度

- 09 最新案例 - 工程監督常設機構於境內外提供之勞務均需課稅

KPMG 安侯建業獲 ITR 殊榮

2016 -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 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 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 KPMG 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 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The window reflects the man's image. In the foreground, a laptop and some papers are on a desk, slightly out of focus.

稅務新知

台灣

新加坡

台灣財政部預告訂定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 訊交換作業辦法」草案

因應全球反避稅浪潮，我國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以完備我國對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法律依據。為利實務運作，財政部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的稅約範本、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與議定書範本、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等文件，於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授權範圍內，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草案」，該草案辦法規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範圍、執行方法、資訊蒐集與提供的程序及審查規定等相關事項，並於2017年9月5日發布預告徵求公眾意見，預告期間將至11月7日。草案辦法重點如下：

- 適用對象：為台灣、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或雙方居住者。若租稅協定另有規定，則不限於此。
- 適用租稅類型：原則上以所得稅為限。若租稅協定另有規定，則不限於此。
- 適用期間：原則上僅限於租稅協定生效日起至終止日為止的稅務用途資訊會被交換。若租稅協定另有規定，則不限於此。
- 不得進行資訊交換之情形：
 - 對方無法對等提供的同類資訊
 - 對方對取得之資訊保密顯有困難
 - 對方要求提供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對方要求提供資訊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對方於請求前未善盡調查程序
- 稅務資訊交換途徑：
 - 個案請求：主管機關就個別稅務案件，如已善盡國內調查程序仍無法取得所需稅務資訊，得依租稅協定之規定，請求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助蒐集。

- 自發提供：主管機關得主動提供以下種類之稅務資訊：
 - 可能造成締約他方稅收損失
 - 台灣納稅義務人享有減免稅待遇，而造成其於締約他方的納稅義務增加
 - 台灣納稅義務人與締約他方納稅義務人的營業活動安排，可能造成任一方或雙方稅收減損
 - 集團關係企業間利用利潤移轉減輕稅負
 - 依締約他方提供之資訊查得與其核定稅捐相關資訊
- 自動交換：任一締約方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或相關文書規定，自動定期分批將稅務用途資訊提供予他方主管機關。





KPMG觀察

台灣目前已有稅捐稽徵法作為稅務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且財政部也依授權規定預告本辦法。台灣尚未與他國或地區簽訂資訊交換協議，而多係透過租稅協定下資訊交換的機制取得稅務資訊。為與國際反避稅趨勢接軌，台灣政府正擬自現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之32個國家開始著手簽署雙邊資訊交換條款。預計新加坡將為第一個與台灣簽訂自動資訊交換之國家，未來也不排除與尚未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簽署資訊交換條約，甚至積極爭取加入多邊協定。台商應密切注意此波資訊交換透明化的潮流，重新檢視投資架構、全球營運策略和利潤分配之合理性，確認可能存在的稅務風險，並提早採取相應措施。

草案全文請參：

行政院公報網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171/ch04/type3/gov30/num8/Eg.htm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77479a15-95f5-46ba-bef0-74ea0fc9dc8>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台財際字第10624514930號

全球貿易商計畫 (GTP)

Global Trader Programme (GTP)

GTP是由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E Singapore)所主導，為鼓勵全球貿易公司從事符合計劃資格之商品交易，以促進及發展國際貿易活動，並吸引全球公司將新加坡作為國際實體貿易活動的基地。

該計劃針對符合資格之所得提供為期**3**(初次申請)或**5**年(須經核准後更新)的優惠稅率(**5%**或**10%**)。該計畫目前開放申請至**2021年3月31日**。

已核准的適用GTP計劃的公司，須符合與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所協商後訂定之最低標準。合格條件包括在

租稅優惠期間須達到一定的最低年營業額、最低當地商業支出以及雇用一定人數以上的專業貿易人員。新加坡政府期望已核准的GTP公司未來最終會在新加坡執行策略規劃之功能，例如：策略管理、風險管理、市場調查、產品組合開發、行銷和銷售計畫。

當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評估GTP申請時，也會將關係人交易和集團的生產營收等因素列入考量。

為了促進及鼓勵新加坡境內的貿易活動並簡化GTP，該計畫做了以下修訂，預計自**2017年2月21日**生效：

刪除「合格交易對象」要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影響
特定商品的實體貿易所得，如擬適用GTP計劃下的優惠稅率，須從合資格交易對象購買並銷售給合資格交易對象。	凡從核准的GTP公司產生之實體貿易所得，得以適用GTP的優惠稅率。	核准的GTP公司無須再追蹤實體貿易和仲介之交易對象並區分所得。
特定商品的仲介所得，如擬適用GTP計劃下的優惠稅率，交易雙方均須為合資格交易對象。	凡從核准的GTP公司產生之仲介所得，得以適用GTP的優惠稅率。	
若新加坡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透過新加坡交易所(SGX AsiaClear Facility)或合資格交易對象，其交易所得得以適用GTP優惠稅率課稅。	2017年2月21日以後自新加坡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所得，無論交易對象為誰，皆適用GTP優惠稅率，包括： • 交易所得非透過新加坡交易所 • 交易所得來自於金融與資金管理中心 (Finance & Treasury Centre) 或新加坡 GTP-SCF(Structured Commodity Financing)公司。	核准的GTP公司在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無須辨識及追蹤交易對象。



刪除「非當地消費」要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影響
若購買目的為新加坡境內消費或供應航空器、船舶燃料之用，則特定商品之實體貿易或仲介所得不適用GTP的優惠稅率。	當商品之購買目的為新加坡境內消費或供應航空器、船舶燃料之用，自特定商品之實體貿易或仲介所得適用GTP優惠稅率。	核准的GTP公司將無須區分所得類型。
刪除「當地增值活動除外規定」要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影響
自新加坡境內倉儲及/或增值活動產生的特定商品之實體貿易所得，不適用GTP優惠稅率。	核准的GTP公司自新加坡境內倉儲及/或增值活動產生的特定商品之實體貿易所得，得以適用GTP優惠稅率。	核准的GTP公司將無須計算自新加坡境內倉儲及/或增值活動產生的特定商品之實體貿易所得，因該類所得將適用GTP優惠稅率。

除了上述所公布GTP修訂的部分，另外也有提案修訂所得稅法第43P條。意味著全球貿易公司之定義將可能修改。提案修改前後之定義如下：

修改所得稅法第43P條關於「全球貿易公司」的定義	
現行法定義	提案新定義
「全球貿易公司」係指公司經營商品或商品期貨之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貿易公司」，係指公司經營商品或商品衍生性商品 (Commodities Derivatives) 之國際貿易業務，或從事國際貿易商品仲介業務，或兩者皆經營者。



提案中對於所得稅法第43P條的修訂，也包括修改「合資格公司」的定義。合資格公司係指適用GTP-SCF（結構化商品融資）優惠稅率並從事合格的SCF活動之公司。提案修改前後之定義如下：

修改所得稅法第43P條「合資格公司」之定義

現行法定義	提案新定義
「合資格公司」係指 a)核准之全球貿易公司；或 b) 為上述(a)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或 且從事合格的結構化商品融資、資金活動或與企業併購相關的諮詢服務(依subsection (1))。	「合資格公司」係指 a)核准經營商品或衍生性商品國際交易的公司；或 b)為上述(a)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且從事合格的結構化商品融資、資金活動或與企業併購相關的諮詢服務(依subsection (1))。

KPMG觀察

GTP的修訂使貿易活動價值鏈更加完整，以租稅優惠促進實體貨物貿易的同時，亦提升了新加坡作為全球貿易中心的吸引力。

以下交易之所得，現均適用修正後GTP之優惠稅率：

- 商品進口後，於新加坡境內進行加值活動，如改造，添加或改善（包括精煉，混合，加工或散裝貨物）之後，再出口之交易。
- 於新加坡境內儲放商品之交易。
- 於新加坡境內消費商品之交易。
- 為提供新加坡境內航空器或船舶燃料使用之商品交易。

因商業模式而未從是上述活動之公司，亦可能受益於租稅優惠，例如：貿易商品於新加坡進行重大加值活動，或於新加坡儲放貨物的公司。

GTP計劃的修訂減輕了GTP公司的行政與遵循負擔。核准的GTP公司將無須在進行買賣活動時追蹤交易對象身分，亦無須追蹤特定商品之最終消費地以及貨品於當地之加值成分。然而，值得注意的事，以下要求仍舊適用：

- GTP優惠稅率只適用於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核准的指定商品交易之合格所得。
- 明載於公司授標函(Letter of Award)中的各種商品，最低年度實體貨物貿易營業額不得少於\$5,000,000新加坡幣。
- 核准的GTP公司應於享有稅務優惠期間，確保實體貿易公司之真實性，因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將持續每年審查相關文件與實質貿易量。
- 核准的GTP公司應確認所從事的大部分實體貿易活動的買賣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相關。



然而，核准的GTP公司仍須持續注意收入、費用合格或不合格的分類以及間接費用的配置，這些將是新加坡稅務局(IRAS)審核之重點。

根據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GTP仍是為了鼓勵企業於新加坡從事國際實體貿易活動，且核准的GTP公司應確保實體貿易公司之真實性。

鑒於上述變化，核准的GTP公司應審查其內部控制，銷售與採購會計以及租稅優惠的遵循框架，以受益於新修正的GTP計劃。對於擬申請或更新GTP身分的公司也應評估其財務規劃，以確認修正的GTP計劃對其之優惠性，並能與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及時商談。

資料來源：新加坡 KPMG –Tax alert: Global Trader Programme (GTP) (2017.8)



聚焦印度



最新案例 - 工程監督常設機構於境內外提供之勞務均需課稅



背景

德里所得稅上訴法庭於最近的案例中(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 Ltd.)，判定納稅義務人之工程監督活動在印度構成常設機構(supervisory PE)(註1)。納稅義務人與當地客戶之承包合同涵蓋整個發電廠的設備供應、監工、安裝、建設以至確保廠房順利運作。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直接參與整個工程之監督工作，確保各合同約定之工程得以順利運作。

上訴法庭注意到納稅義務人與客戶訂立之合同為混合型契約(composite contract)，各個合同之間緊密相連，不可分割，當中亦沒有就設備銷售而單獨訂定合約。納稅人從事發電廠工程建設，同時供應所需設備；這些設備在印度轉讓予客戶，相關供應合同亦在印度商議達成。此外，納稅人亦派員向該常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綜上，這些活動已構成了所得稅法(1961)第9條(1)(i)項中之營業場所(Business connection) (註2)。若將整個交易分割為設備供應及工程勞務兩部分，不但欠缺合理依據，亦不能據此判定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

上訴法庭判定納稅義務人於境內、外提供工程勞務之所得均應在印度課稅，並屬於其在印度之工程監督活動以至常設機構的一部分，兩者具有緊密聯繫。

本案事實

本案納稅義務人為中國公司，主要供應發電廠所需的鍋爐、渦輪機及發電機等設備(下稱“BTG設備”)。於2010-11課稅年度，納稅義務人承包數項BTG設備安裝工程之監工服務。

同時，納稅義務人亦負責該設備安裝工程的繪圖、設計、裝勘、測試及整體之工程監督，當中有部分在境外進行。

於該課稅年度，納稅人就其境內提供之監督勞務申報所得，並按所得稅法第44BBB條款之核定利潤率(10%)繳納所得稅。然而，納稅人沒有就該工程之境外作業部分進行申報納稅，因其主張設備銷售交易乃於境外達成。

納稅人主張其在印度境外進行之監督活動並非稅法中所指的技術服務費(Fee for Technical Services)，故此不應在印度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4BBB條乃規範外國企業在印度進行發電廠建設統包工程(turnkey power project)的納稅方式。

評稅人員向納稅人發函了解其主張監督服務不應視為技術服務費納稅的具體原因。評稅人員認為納稅義務人的行為並非單純銷售貨物並提供輔助性質的安裝服務。反之，該承包合同覆蓋設備設計、製造、安裝以至工程監督及測試整個流程。因此，評稅人員將納稅義務人主張之境外所得亦包括在其境內監督活動常設機構中課稅，並作出以下結論：納稅義務人於印度設立之常設機構(即其工程監督活動)實則上直接參與發電廠設備之供應與監督，故此一併按8.1%的利潤率進行課稅 - 依據該

註1: 按照中印租稅協定第五條(十一)款: 常設機構包括建築工地、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或者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連同其他此類工地、工程或活動)連續183天以上的為限。

註2: 按照印度所得稅法(1961)第9條(1)(i)項: 就直接或間接自印度營業場所產生之收入，視為境內收入課稅。



企業全球整體業務的利潤率評定，並將集團利潤之25%歸屬於印度的常設機構。稅務爭議解決小組(the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 DRP)贊同以上處理。

上訴法庭判決

合同條款分析

根據合同條款，納稅義務人除供應設備，亦須依客戶要求額外提供相關服務。除此之外，納稅人亦須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提供後續設備保修服務。

合同條款亦訂明所訂價格已包含設備所用到的智慧產權之專利費用。如有專利所有人因此索賠，納稅義務人須負擔相關風險。

納稅人於運輸期間對設備仍保留控制權，並非僅替買方對設備進行托管。納稅人於設備裝載上船後需承擔運輸責任。整個合同的付款時點按完成不同的階段而定 - 包括設計、繪圖、設備供應及安裝測試等環節。整體而言，納稅人從項目設備供應到安裝測試階段均全部統包，且各環節互相關聯，不可分割。

綜上，納稅人主張該交易僅為設備銷售加上相關附屬性安裝服務一說並不成立，Motorola Inc.與 POSCO案例之判決在本案中並不適用。

此外，各合同的相關條款均未能證明設備所有權是在境外移轉。相反，納稅人在運輸期間仍保持貨物的擁有權及風險，雙方貿易條件為「成本加運費」(Cost and Freight)，即納稅人負責交付貨物至指定港口，在運輸期間承擔貨物之所有風險，直至貨物抵達港口。因此，貨物所有權並非在印度境外移轉。

混合型契約

案中的合同為混合型契約，從合同條款可看出，合同標的為納稅人負責統包及監督發電廠的建設項目。

因納稅人亦從事發電廠設備之製造，故同時供應工程所需的設備予客戶。雙方約定按特定要求建造發電廠，沒有任何合同約定納稅人僅進行設備銷售。

在其中一項工程項目中，納稅人與客戶分別簽訂設備供應及工程監督兩份合同。然而，經細閱兩份合同的條款，上訴法庭留意到付款的時點是與整個工程的完成度互相掛勾 - 包括工程設計、繪圖、設備供應及安裝測試等環節。因此，按照最高法院在Bharat Sanchar Nigam Ltd.一案之「交易主要性質測試」(dominant nature test)及事先裁定局(AAR)在Roxar Maxium Reservoir Performance WLL案中之「實質重於形式原則」(Substance Over Form Principle)，上訴法庭認定設備所有權是在境內移轉。

值得一提的是，納稅人亦訓練人員向客戶提供BTG設備的後續支援服務（例如設備安裝、修理及維護）。納稅人沒有就上述的培訓成本單獨收取費用，可見有關服務費用已包含在合同總價款當中。換言之，此部分之服務最終亦於印度境內享用，對納稅人的主張不利。然而，無論上述服務是否單獨計價或服務價款是否在印度境內支付，均沒有改變服務之最終消費地。由此可見，上述服務已包含於設備銷售總價格中。

此外，納稅人亦需在項目所在地（印度境內）進行設備檢測及維修，同上，此部分費用亦包含於設備價格之中，在判定稅務處理時亦應一併考慮。



這些設備需運送到工地並達正常可使用狀態後，才完成交付。因此，納稅人在收到款項之前，需先向業主提供提供履約保函(performance bank guarantee)及銀行保函(advance bank guarantee)。由此可見，納稅人在設備到達工地並正常運作前仍保留設備的所有權，不論有關的安裝活動是由納稅人直接進行或在其監督下由第三方進行。

於這類典型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一般依據合同條款判定(1)貨物所有權移轉的地點及時點以及(2)納稅人的約定義務，包括從設備供應到安裝及確保其正常運作之整體連貫性。綜上，這種協議的本質為混合型契約。參酌案中納稅人之實則服務內容及約定義務，可得出結論 - 這些合同（包括設備供應及工程監督合同）實則上為一個完整的服務契約。在細閱這些合同條款後，不難發現納稅人其實具有約定義務確保工程順利完成及發電廠得以正常運作。本案的情況與Nortel Networks一案並不相同。

營業場所

就這些發電廠建設項目，納稅人由提供設備、安裝以至確保廠房順利運行等環節都是整體連貫的。這與承包商就各個單獨的工程部分提供監督或支援服務的情況截然不同。

根據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與其相關解釋，判斷所得來源並非按服務提供地，而是以服務消費的地點為準。綜合上述分析，本案的關鍵在於納稅義務人的境外勞務所得是否需於印度課稅。

回顧本案事實，納稅義務人在供應設備的同時亦全權負責設備的安裝、測試以至順利運作。此外，服務合同是由包括印度常設機構人員及中國總部人員的團隊共同在印度境內商議達成，並由來自中國總部的人員到境內向該常設機構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綜上，足以證明納稅義務人在境內構成所得稅法第9條1項1款下的營業場所 (Business Connection)。

納稅人於境內從事的各項活動並非單獨進行，相反，其在境內、外進行的各項活動具有緊密連貫性。納稅義務人在境內進行的活動實則上為取得合約及履行約定義務的關鍵部分，亦即取得有關收入的主要活動。以上事實皆印證納稅人在印度境內設有營業場所的情況。

因工程監督活動而構成之常設機構

依聯合國協定範本 (UN Model Convention) 第3條第(a)(b)項與中印租稅協定第5條第2項的規定，如建築工地，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持續超過6個月(183天)，即構成常設機構。反之，若未達到上述時限，則不構成常設機構(假設並無其他構成常設機構的因素)。

然而，如納稅人同時承包多個建築項目，只要其中一個項目超出以上時限，其他相關的工程項目也會被視為構成常設機構。因此，案中納稅義務人之主張遭駁回的原因如下：

- 中印租稅協定第5條第1項為常設機構的一般性定義，而第5條第2項則列舉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包括建築服務的持續時間、是否提供技術服務以外之勞務等等。原則上，這些特定條款應優於一般性定義。因此，如納稅人符合第5條第2項列舉之情況，不論第5條第1項有否單獨列舉，均會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 根據第5條第2項第j款，常設機構包括建築工地、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或與其有關之監督管理活動，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連同其他此類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超過6個月。於本案相關的課稅年度中，納稅義務人所簽訂的合約皆符合此情形。
- 因此，納稅義務人從與客戶簽訂工程安裝合同（覆蓋設備供應、監工、安裝、測試以至順利運作等環節）時已在境內構成常設機構將整個交易分割為設備供應及工程服務兩部份並不合理，且不應以此方式判定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分配。

綜上，若同時符合以下兩個要件，相關利潤需在印度當地課稅：

- 該服務與印度常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具有相關性；且
- 該服務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印度的常設機構，包括向位於印度境內的工程或客戶提供。

本案情況符合以上條件。

總結，納稅人就本工程在印度境內、外提供之勞務，因具有高度關聯性，故同時歸屬於納稅人在當地的監督工程常設機構，兩者均需在當地交稅。

如何判定歸屬常設機構的利潤

案中納稅人與客戶簽訂的為混合型契約，當中包括境內和境外部份。同時，部分境外勞務與境內部份互相連貫，故亦應予以課稅。關於判定歸屬常設機構利潤的問題，可參照聯合國協定範本第7條第1項第b款及第c款的規範，當中訂明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均應予以課稅。

判定歸屬常設機構的利潤時需考慮兩個原則，當中主要依照引力原則(**force of attraction rule**)的課稅精神 - 當企業在另一個國家構成常設機構時，即將自己置於另一國家的課稅主權下。因此，不論交易是否透過或由常設機構直接執行，所在國均可對該收入行使課稅權。

租稅協定第7條第1項的條文與聯合國協定範本第7條第1項第c款均彰顯了以上精神 - 協定第7條第1項中“間接屬於常設機構的利潤”正正加入了此課稅原則的因素。故此，除直接透過常設機構提供的服務外，如該納稅人在當地經營任何與該常設機構相同或同類的業務，亦需就有關收入在當地課稅。

KPMG觀察

就混合型工程契約而言，境外設備供應與服務是否予以課稅向來均具爭議性，包括 **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Ltd. and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td.** 的案例。德里稅務上訴法庭在本案中認為將設備供應與工程勞務分割不合常理，亦不能以此為基礎計算歸屬常設機構之利潤。納稅人所簽訂的合同屬於混合型契約，各個環節之間無法分割。法庭認為此工程中的境內及境外部分具高度關聯性，兩者均應歸屬於納稅義務人在當地進行的監督活動（常設機構）。

德里高等法院在 **Nokia Networks OY** 案中則持不同見解，與 **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 Ltd.** 一案的判決相同，認為案中混合型契約的設備供應與安裝服務兩部分需要分割，僅是分割的方法需要探討。然而，法院認為貨物所有權是在境外移轉，故此相關所得無須於印度課稅。

孟買法庭亦在近期 **Atomstroy Export** 一案中判定，根據所得稅法第9條第1項和印俄租稅協定的規定，境外提供貨物的所得無須於印度課稅，因貨物所有權在境外移轉，且交易以外幣支付並以船上交貨(**Free on Board**)的條件進行。然而，在 **Alstom Transport SA**、**Roxar Maximum Reservoir Performance WLL** 及 **Linde AG** 這些案例中，則參考了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一案之觀點，認為設備供應、安裝和測試工程實則上不可分割，整個環節包括境外及境內部分均應在印度課稅。

綜上所述，當企業承包建設統包工程時，必須謹慎評估是否能將境外供應及境內工程部分合理分割，並早作準備，以防範有關的稅務風險。

資料來源：印度 KPMG –Tax flash news: Profits from offshore and onshore services are taxable in India, and it is attributable to the supervisory PE in India (2017.8.22)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洪國修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16957
shohung@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